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云龙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ZJZB-G2026-010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）的（云龙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云龙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/1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65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，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